



# 6月11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全面恢复!

## 政策链接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需要提交的基本材料有哪些?

- 1、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材料: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2)初次及连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 (3)近期2寸彩色照片1张。

### 2、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护理等级鉴定、配置辅助器具确认和康复资格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 1、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材料;
- 2、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 3、申请旧伤复发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 (1)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材料;
- (2)申请与工伤有因果关系疾病的诊断证明;
-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 4、申请疾病与工伤(职业病)因果关系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 (1)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材料;
- (2)申请与工伤有因果关系疾病的诊断证明;
-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 5、申请复查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 (1)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材料;
- (2)初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 6、用人单位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 (1)劳动能力鉴定基本材料;
- (2)《威海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书》原件;
- (3)定点医院出具的休假证明;
- (4)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申请书;
- (5)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复印件(加盖医院公章)。

### 注:病历复印件需加盖诊断医院红色医务公章。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 1、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其直系亲属到所在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劳动能力鉴定材料。
- 2、工伤职工接到鉴定查体通知后,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身体检查必需的医学检查费用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查体。工伤职工到达鉴定现场时需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经核实无误后,工伤职工领取劳动能力鉴定审批表后进入会场等候区等待查体。
- 3、鉴定查体专家对工伤职工进行现场体征检查,并记录伤情描述,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根据查体结果和国家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形

### 成鉴定结论。

4、鉴定查体结束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一式四份,用人单位、被鉴定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存档各一份。

5、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后,双方如无异议,可持鉴定结论等相关资料到所属各市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鉴定为五至十级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依据鉴定结论分别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申请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后,怎样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为方便职工,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各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为受理因病或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各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申请材料汇总后,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统一组织鉴定查体。

### 参保职工、退休职工供养亲属、工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申请因病或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 (1)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近期2寸彩色照片1张;
- (3)《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4)符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对所申报病种出具的诊断证明、申报病种系统治疗过程形成的病历(其中住院病历需加盖经治医院的医务专用章或病历证明专用章;手术病历需有手术记录及相关的病理报告;门诊病历需提供复印件)、各种检查报告单(片)及相应的医疗费用票据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医院公章);
- (5)供养直系亲属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 注:病历复印件需加盖诊断医院红色医务公章。

通讯员 高爱浩

6月11日,文登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全面恢复。需要鉴定的职工,可到参保地递交申请;已递交申请的,请等候通知到鉴定医院进行鉴定。

目前,文登的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但防控工作仍不能大意,接到通知参加鉴定的职工,请注意以下几点,加强个人防护。

1、请佩戴口罩、出示山东电子健康通行码、检测体温后登记入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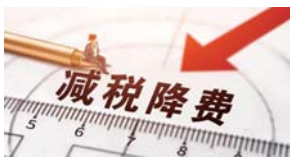
2、请排队等候进入现场,排队时应自觉保持间隔1米的距离;

3、进入现场内,请自觉执行佩戴口罩、保持间距等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入场: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近14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5、存在以下情形的应提前进行核酸检测,出示核酸检测正常报告后入场:14天内有境外、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

咨询电话: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科:8455650 工伤科:8476809



## 继续减税降费,7月底前基本养老金提标补发到位!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容涉及11个方面,35条落实措施,99项具体任务。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加创业担保贷款等多个方面。

关于“继续执行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

落实措施:(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执行16%的单位缴费比例,企业缴费工资按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按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

(2)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3)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4)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其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低收入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度缴费。按照先行先试要求,对2020年年底仍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允许其2021年补缴。

(5)跟踪对接国家相关政策出台情况,国家部委明确相关规定后第一时间推出实施细则并印发执行。

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资

助以训稳岗,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落实措施:

(1)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2021年全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23万人次以上,相关补贴政策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执行,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2)支持以训稳岗,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训稳岗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训稳岗的,根据以训稳岗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申请推行全程网办,由企业线上提交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月拨付补贴。补贴期限最长6个月,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增加创业担保贷款”。

落实措施:

(1)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数量占到小微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或职工人数超过100人且符合条件人员占到8%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2)将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60万元。

(3)提供不低于50亿元的再贷款,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

关于“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

落实措施:

(1)2020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山东省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方案》;7月底前,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方案安排,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标补发资金发放到位。

(2)待国家明确政策后,第一时间制定山东省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组织落实。

(3)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给予临时生活补助。

通讯员 王艳



## 换工作变身份,养老保险如何衔接?

问:去年,我在大城市里找了一份收入不错的工作,但由于工作不够稳定,想要回到农村发展,那我缴纳的养老保险怎么办?

原来在单位工作交的是职工养老保险,现在不干了,自己做点小买卖,参加了居民养老保险,应该如何衔接呢?

一定要好好了解一下

答: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变换工作后养老保险的衔接有以下五种情形。

一、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在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后,可以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衔接手续。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的(含延长缴费至15年),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参保人员在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之前,要先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并将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制度衔接手续。

三、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者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都将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转移,合并累计计算。

四、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可合并累计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不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对于参保人员重复领取待遇的,优先保留待遇水平较高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对于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要予以退还或抵扣。

通讯员 高爱浩

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幸福社保,相伴一生

您参加社会保险了吗?